

开发区运用四种形态调研报告 把握运用四种形态调研报告(优秀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开发区运用四种形态调研报告篇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2017年9月24日至26日在福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时强调，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要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监督执纪这四种形态目的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改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体现了对党员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以及纪律检查机关的责任担当。

一、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涵、基本要求及落实的主要情况

(一)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涵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应以坚强党性和责任担当，准确把握四种形态的精神内涵，实践运用好四种形态，真正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一是体现维护贯彻落实党章党规的要求。四种形态如同纪律尺子的四道刻度，既给出了量纪的适用情形，又明确了执纪的党纪解释，既用纪律尺度衡量违纪行为，又剑指深层次的党性观念和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有助于解决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根本问题。

要回归党章原教旨，唤醒党章党规党纪意识，通过覆盖全面、有效管用的党内监督，使尊崇党章、守纪律讲规矩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为；以纪律规矩的尺子来衡量全党，严厉惩处极少数，常态严管最大多数，实现管全党、治全党。二是体现纪律规矩挺在前的实践。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使命决定了党规党纪必须严于国家法律。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四种形态把监督执纪的底线由触犯法律前移至违反纪律，用党的纪律和规矩衡量党员干部的日常行为，发现不守规矩现象马上去管，看到违反纪律行为就及时处理，从小节抓起，设立带电的缓冲区，防患于未然，有效防止党员干部带病往前走。监督执纪的思路、方式和重点要从盯违法转向盯违纪，从管少数转向管全面，始终用纪律思维分析问题、按纪律标准处置问题、以纪律语言揭示问题，努力把纪律和规矩管到位、严到份，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三是体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管党治党是党组织的日常工作，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都是党章规定的主体责任。四种形态既是对纪委监督责任的要求，也是对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具体化；既是问题清单，也是责任清单。各级党委必须责无旁贷地当好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纪委的职能定位必须按照党章回归本职，落实两个责任都要冲着纪律去。四是体现治病救人、惩教结合的原则。轻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好同志沦为阶下囚往往是从犯小错开始。四种形态设立层层关卡，目的就是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止党员干部由违纪跌入违法犯罪的深渊。要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通过抓好前一种形态，减少后一种形态的数量；以后一种形态的执行到位，倒逼前一种形态成为常态，彼此之间互相促进，有机互动。

(二)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基本要求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回答了用什么执纪、为什么监督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对于挺纪在前、执纪必严，以纪律建设推进

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和丰富实践价值。一是对症施治提前查。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创新，对作风建设和反腐败问题，必须打一场持久战。不论减少腐败存量还是遏制腐败增量，都要有多样化的执纪监督方式。四种形态归纳出歪风顽疾存续的四种状态，给清理已发、震慑新发以路径指引。其中，以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立案审查等雷霆手段清存量、遏增量，强化不敢腐以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柔性措施，增强党纪存在感，提高制度执行力，让党员将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被动敬畏到自觉遵循。由此，把纪律管到位、严到份，为阻增量和不能腐、不想腐夯实基础。领导干部从量变到质变、从违纪到违法，实际上是有一个过程的。按照这种形态的标准和要求，调整执纪监督力量和工作摆布，就前移了监督执纪关口，避免小苍蝇长成大老虎。纪律审查工作要治病救人，有些小病不治，到了更加严重的程度，比如到了肿瘤甚至是癌变的程度，可能该切除的就要切除了，这就相当于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了。在执纪监督、纪律审查中，也要遵循对症施治，标本兼治基本的原则和方法，把四种形态、六大纪律落实到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中，发现苗头马上管，有人触犯纪律及时处理，实际上是增加了执纪监督工作的提前量。四种形态作为依规治党的原创成果，既给出了量纪的适用情形，又明确了执纪的党法解释，是对党的建设特别是党内监督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和更实举措。而且，由于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抓住纪律这个根本，就抓住了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就找到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互动关系的黄金分割线，必将对正纪反腐的实践进程产生正本清源的深远影响。二是发现苗头马上查。把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不让好同志违纪，不让小苍蝇变成大老虎，这是在监督执纪过程中运用四种形态的一个目的。破法无从不从破纪开始。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到纪在法前、纪比法严、纪法分开，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的行为，做到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及时处理，决不能养痍遗患，放任自流，实现对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监督的全覆盖，而不是仅仅管住极极少数的严重违法犯罪党员

干部。通过从小节抓起，有效防止党员干部带病往前走，防止好同志变成阶下囚，这既是对党的事业负责，也是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三是大案小案一起查。在对四种形态的理解上，有些党员干部和群众还有些疑惑。有些人认为，过去我们的同志要么就是好同志，要么就是阶下囚，该如何来理解和改变这种状况？在实践中发现过去有一种倾向，纪委往往以办大案要案论英雄，只要领导干部不违法，违反纪律就是小节，就没人管、不追究。长期对小问题视而不见，一处理就只能算总账。从结果上看，这是造成干部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一个原因。查出党内的腐败分子，不仅对于干部队伍是一大损失，对于我们党恐怕是更大的损失。希望党内的干部都应该是好同志，在这个背景下，一方面要雷霆万钧，但是更多时候，雷霆万钧的背后是菩萨心肠。这四种形态，更多的是一种菩萨心肠的心态，如何让党员干部在容易出问题、刚刚出问题的时候，及时予以提醒、纠正，这样就能防患于未然。只有把错误的苗头及时遏制住，党员干部才会成为党的好同志。对于四种形式的提出，也有一些人提出了一种担忧：是不是纪委从此之后不怎么查大案了，去管常态化的感冒去了？四种形态并不意味着纪委从此之后不再查大案。对于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依然要坚决惩处少数和那些极极少数。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误读，主要原因是有些同志在主观上错误地认为，全面从严治党就是反腐败。实际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绝不是全部，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等同于反腐败。这四种形态是严格依据纪律这把尺子进行划分的，也是纪委履行职责的重要遵循。四种形态环环相扣、科学有效，对党员干部的要求不是宽了，而是更严了；而对各级党委和纪委管党治党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

如何更好地理解四种形态，一方面需要纪检干部更有担当、更有责任；另一方面，党员干部自身也应该对纪检部门的工作有一个正确的认识。纪检部门的同志找你谈话，这是关心你、爱护你。严就是爱，给你挑小毛病、抓小刺，就是让你将来别变成大毛病、大刺，看起来是严，其实背后是种深层的爱。

希望能有更多的党员干部能理解这种心态，不再畏惧纪检部门的谈话。因此，把握好、运用好四种形态，将给我们党的纪检监察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带来一个新的局面。

(三)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的主要情况

派驻市扶贫办纪检组对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高度重视，并在具体工作中实践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一是不断提升思想认识。四种形态是对纪检机关履职理念的重大创新，是深化三转的方向引领。纪检组首先从提升思想认识着手，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落实。以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强化《党章》的学习，培养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和党性意识，尤其以《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的修订、颁布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学习党规党纪，遵守党规党纪，教育党员干部既要坚定理想信念和宗旨这条高线，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又要守住党的纪律这条底线，干净做事、廉洁奉公。二是不断转变执纪方式。纪律审查是纪检部门的主要职责，四种形态为纪律审查提供了基本规范。按照四种形态的要求，纪检组明确执纪重点，规范执纪流程，转变执纪方式，提升执纪效果。结合实际深化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坚持抓早抓小，抓细抓常抓长，实行关口前移，切实做到防微杜渐。三是不断拓展监督举措。有效的监督，是落实四种形态理念的重要保障。只有监督到位、触角灵敏，才能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有效阻断违纪进程，使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成为极极少数。纪检组在加强对驻在部门的监督基础上，针对扶贫工作的政治要求和扶贫资金的特殊性，把监督工作向区县扶贫部门延伸，主导并推进义务监督员、公示公开的等制度落实，不断提高早期发现问题的能力。四是不断落实两个责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是对纪检组监督责任的要求，也是对党组主体责任的要求。纪检组根据市委、市纪委文件精神，把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要求，贯穿到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各方面，不断推进、压实两个责任落实和深化。

二、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做法、经验及成效

(一)深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强化责任担当

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根本上要靠不断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强化党组和纪检组的担当精神。一是制定《市扶贫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施办法》，厘清党组的主体责任职责和纪检组的监督责任，不断深化三转，把不该管的工作交给主管部门负责，使主要精力集中到监督执纪问责的主业上来。二是下发《市扶贫办领导和机关处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分工责任制》的通知，具体明确领导干部的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并提出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有关要求。三是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按照一把手负总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党风廉政建设各方面的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处室领导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范围，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确保了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责任的末端落实。

(二)创新监督方式，将党风廉政工作向区县延伸

坚持工作职责和权力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就延伸到哪里，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到哪里，监督管理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一是与区县扶贫办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017年3月，首次召开全市扶贫系统党风廉政会议，办党组书记刘戈新对扶贫系统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要求，纪检组长关力对年度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市扶贫办党组与各区县扶贫办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二是对区县扶贫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约谈。根据扶贫资金的高压线性质和资金切块下达区县的实际情况，市扶贫办党组研究决定，将党风廉政工作向区县延伸。纪检组监察室组织力量，先后对开县、黔江、秀山、酉阳、彭水等5个重点贫困区县扶贫办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进行了党风廉政约谈，对2个区县区县扶贫办机关干部进行了集体约谈，进一步强化了党风廉政建设和资金监管工作。三是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建立健全扶贫资金投

入和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定期召开财政、审计、检察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对扶贫资金监管的形势进行分析研判，研究制定加强监管对策措施。

(三) 坚持抓早抓小，深化作风建设

落实四种形态的要义之一就是坚持抓早抓小，做到未雨绸缪。一是分层次约谈机关干部。制定年度约谈方案，对新进党组成员、关键岗位人员、新提升人员、新进人员分层次开展廉政约谈，提出遵守党纪党规的具体要求。二是节假日下发廉洁守纪通知。坚持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下发廉洁守纪通知，并组织明察暗访。三是发送廉政提醒短信。坚持在每个节假日都发送廉政提醒短信，及送上温馨祝福，又提出遵规守纪要求。四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结合扶贫攻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采取自己找、群众提、领导点、集体议等方式，指导在驻部门定期修订完善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不断扎紧制度笼子。

三、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难点及原因分析

尽管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四种形态是对纪检组履职提出的新理念、新要求。长期以来，由于纪检组干部习惯了原有的工作模式，对四种形态在思想上还需要一个逐渐适应的过程，加之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学习宣传不够，致使在思想认识上还不能完全跟上。二是监督执纪方式方法滞后。在实践中，由于没有建立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相适应的配套制度，致使没有将四种形态贯穿到纪检监察工作的各个环节，所以在纪律审查各个环节还没有完全体现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动辄则咎，四种形态从理念变为现实，还需不断完善纪律审查制度机制、创新

监督执纪方式方法。三是两个责任落实不够有力。从认识层面来看，两个责任作为一个全新的理念，党组和纪检组对准确把握和全面落实两个责任，还有一个逐渐适应的过程。从机制层面来看，未出台落实两个责任的考核评价和追责办法，责任分解、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缺乏体细化的操作规范，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执行难的问题。从效果层面来看，党组和纪检组在落实两个责任上，能够做到认识准确、执行到位，但具体到下属的每个处室，在落实两个责任上还存在不平衡的地方。

四、对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对策建议

当前，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在三个方面取得实效：一是落实两个责任要有新进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已经实施两年之久，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考核评价体系和追责办法还不够具体完善，缺乏操作性，造成执行难。建议出台两个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和追责办法，形成倒逼机制，促进两个责任落实。二是同级监督要有新突破。监督下级容易，监督同级难，同级监督问题解决了，下级监督问题也会迎刃而解。建议出台对同级班子成员监督的实施办法，以上行下效的方式推动同级监督问题得到真正落实。三是派驻机构改革要有新举措。其一，派驻人员的供给关系和各种保障都由驻在单位统一负责，在某种程度上弱化了派的权威。其二，长期驻在同一个单位工作，同一个食堂吃饭，抬头不见低头见，日久天长，对监督执纪效果也带来一定影响。要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建议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除了横向上实现全覆盖，还要纵向实现垂直管。在此基础上，通过加大派驻人员的流动性来增强监督执纪的效果。

开发区运用四种形态调研报告篇二

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9月24日至26日在福建调研时指出，要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一重要论述，体现依规治

党、挺纪在前的管党治党要求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对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黄陵县纪委围绕“四种形态”，突出抓早抓小，勇于揭短亮丑，敢于动真碰硬，提高监督执纪问责实效，在践行“四种形态”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在工作中也遇到一些难点阻力，亟待我们研究和解决。

一、我县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具体举措

1、认真学思践悟，深刻领会内涵。县纪委向全县172名县级领导、县直部门党委(党总支)书记、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下发《学思践悟》读本，并采取集中学习与自我学、专题辅导与相互交流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深入细致学习，使大家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思路、新举措，以及“四种形态”有更深入的理解和掌握。县纪委通过召开会、专题学习会等形式，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王岐山书记关于“四种形态”重要论述精神，使全体干部悉心领会、领悟中省市纪委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省市纪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四种形态”的精神实质、深刻内涵传递给每位干部，准确把握“大多数”与“极极少数”、“治标”与“治本”、“严管”与“厚爱”等关系，并研究提出了贯彻落实“四种形态”、推进监督执纪问责的具体要求。取得了“传上情、解疑惑，聚共识、促工作”的效果。

2、坚持抓小抓早，深化作风建设。严格用纪律约束党员干部，堵住源头初始，建立“咬耳朵”“扯袖子”的常态化机制，把“四种形态”真正体现和运用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在转变干部作风和纠正“四风”方面，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健全完善“四风”问题监督检查、督查督办、通报曝光、问责追究机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关于县级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制定《八项规定监督检查办法》。严惩顶风违纪行为，紧盯春节、“五一”等重要节点，开展监督执纪。自以来，共开展重点督查和明查

暗访34次，查处案件15起，党政纪处分13人，警示训诫41人，对干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治理，相继开展公共服务行业和窗口单位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公务机关治理“庸懒散”纪律作风整顿、行政执法部门行业作风整顿活动，推行群众和服务对象监督评价权力部门和窗口单位机制，组织实施创建人民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活动，扎实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有效杜绝了“慵懒散”、“吃拿卡要”、“中梗阻”等现象，各级各部门服务质量普遍提高，工作作风明显转变，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在信访举报工作方面，找准服务纪律审查工作的落脚点，把好问题线索精准化筛选关口，突出抓早抓小，及时发现、核查违反纪律和规矩的问题，对反映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一般轻微违纪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及早教育提醒，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错误。

3、落实“两个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全县各级党组织坚持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当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各级纪检组织全面落实监督责任，积极协助同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一是夯实各级责任。县委制定印发《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分年度制定切合工作实际、操作性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在每年初召开的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逐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坚持以上率下、逐级传导压力。二是规范督查考核。加强对“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20以来，安排检查考核60余次。出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单独考核。在年初召开的乡镇党委书记述职报告会上，县委书记、纪委书记就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大会点评。三是严格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依规实行“一票否决”。对落实“主体责任”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的单位和领导严肃问责，对21名领导干部分别实施了警示训诫，县委书记、纪委书记先后约谈64名存在问题的个人和负有主体

责任、监督责任的相关领导，“一票否决”单位4个，有力推动了反腐倡廉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4、突出审查重点，严惩违纪少数。始终把纪律审查作为主业，建立健全大案要案发现、查处机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着眼“大多数”，宽严相济“正歪树”，盯紧“少数”，动辄则咎“治病树”，严防“极极少数”，重典治乱“拔烂树”。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来信、来访、来电、媒体”四位一体的举报平台和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报送和快速处置工作机制。推行信访举报民情直通车制度，出台《纪委副书记分片和、副局长包抓乡镇、部门联系点制度》，试行县纪委副科级以上干部每周轮流在县信访大厅“民情直通车”窗口接访，乡镇纪委书记在本乡镇定点接访制度，不断拓宽案源渠道。二是注重办案质量。推行案件协作区制度，执行“一案双报告”、案件线索月报告和月报结制度。充分发挥县委反腐败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出台《县委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案件协调工作暂行规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县检察院、公安局共向县纪委移交违法违规人员37人，县纪委向公安局移交案件线索1件。三是突出办案重点。重点查处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今年重点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共收到各类问题线索30件(涉及农村基层干部23件)，目前查结27件，正在初核2件，1件由检察院介入调查。年以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267件，初核169件，立案204件，结案204件，党政纪处分209人，挽回经济损失12.25万元。

二、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遇到的难点阻力

尽管我县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遇到了一些难点阻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四种形态”是对纪检监察机关履职

提出的新理念、新要求。长期以来，由于纪检监察干部习惯了原有的工作模式，对“四种形态”在思想上还需要一个逐渐适应的过程；加之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学习宣传不够，致使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在思想认识上还不能完全跟上。

二是监督执纪方式方法滞后。在实践中，由于没有建立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相适应的配套制度，致使没有将“四种形态”贯穿到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等环节，在纪律审查各个环节还没有完全体现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动辄则咎，“四种形态”从理念变为现实，还需不断完善纪律审查制度机制、创新监督执纪方式方法。

三是“两个责任”落实不够有力。从认识层面来看，“两个责任”作为一个全新的理念，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对准确把握和全面落实“两个责任”，还有一个逐渐适应的过程。从机制层面来看，未出台落实“两个”责任的考核评价和追责办法，责任分解、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缺乏体细化的操作规范，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基层执行难的问题。从效果层面来看，县委和县纪委在落实“两个责任”上，能够做到认识准确、执行到位，但个别乡镇和部门在落实“两个责任”上还存在不平衡的地方。在主体责任落实上，有的党组织执行标准不高，执行力层层递减；在监督责任落实上，有的乡镇纪委书记对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要求还没有完全理解，落实的力度还不够。

三、对如何更好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对策建议

针对践行“四种形态”遇到的难点和阻力，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努力在“四个新”上下功夫，不断增强监督执纪实效，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思想认识要有新提升。“四种形态”是对纪委履职理念的重大创新，是深化“三转”的方向引领。要在监督执纪实

践中，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首先在思想认识上要有新提升。要把纪委的职责回归到党章的要求，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体现纪律检查的特质。衡量纪委履职理念和成效的标准，关键看是否有利于唤醒全体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是否真正做到管党从严、治党有效。我们既要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氛围，又要持续探索遏制腐败的治本之策，加强纪律建设，强化廉政教育，形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当前，要以新《准则》和《条例》的颁布为契机，形成学习宣传党规党纪的浓厚氛围，教育党员干部既要坚持理想信念和宗旨这条“高线”，对党忠诚、敢于担当，又要守住党的纪律这条“底线”，干净做事。

二是执纪方式要有新转变。纪律审查是纪委的主要职责，“四种形态”为纪律审查提供了基本规范。要按照“四种形态”的要求，明确执纪重点，规范执纪流程，转变执纪方式，提升执纪效果。在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等环节，都要以“四种形态”为标准，进行分类处理。要全面深化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抓早抓小，关口前移。纪律审查既要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也要重视审查轻微违纪行为，逐步加大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比重。要加强纪律审查信息化建设，及时分析“四种形态”结构特点，研判反腐败形势，提出对策举措。还要看到，“四种形态”并不是要在数量层面放缓反腐败的节奏，它凸显的是对违纪行为“零容忍”的理念。只要违纪，动辄则咎，“四种形态”才能从理念变为现实。

三是监督举措要有新拓展。有效的监督，是落实“四种形态”理念的重要保障。只有监督到位、“触角”灵敏，才能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有效阻断违纪进程，使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成为极极少数。要全面开展专项巡查工作，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舆情反映及明查暗访中发现违规违纪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深入推进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进一步改革县纪委、监察局内设机构，确保真

正把精力集中到主责主业上来。深入推进派出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创新监督方式，把派出机构的权威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要加强对党政正职的监督，完善土地出让、工程建设、资金分配、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用纪律锁紧制度的笼子，让心存侥幸者不敢妄为。

四是“两个责任”要有新突破。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是对纪委监督责任的要求，也是对党委主体责任的要求。要把履行监督责任和主体责任的要求，贯穿于党的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纪律的方方面面。要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责任追究的程序、情形和方式、力度，形成“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对职责范围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要严肃问责；对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失察失管的，也要进行责任追究。问责追究要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措施，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让“四种形态”贯穿于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

看过关于践行四种形态调研报告的人还看了：

1. 运用“四种形态”要强化辩证思维
2. 学思践悟四种形态心得体会
3. 如何理解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4. 医务人员学习四种形态的心得体会

开发区运用四种形态调研报告篇三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近日，驻中宣部纪检组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结合

归口监督单位工作特点，提出6个方面20条措施，推动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新实践。

切实落实好各级领导班子主体责任

开好民主生活会。督促各单位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中按照党章规定，对照主体责任，认真检查履职尽责情况，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真查找自身和分管部门、单位、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单位班子之间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相互批评提醒，不断强化纪律意识。

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各级纪检机构经常向各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了解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督促抓早抓小、及早发现和解决问题；经常向各单位各级领导班子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动态情况，督促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动态分析归口监督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形势

定期评估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各级纪检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了解各单位重大事项、重要活动和日常工作；分层级与各单位领导干部深入谈心，与党员群众广泛接触，掌握党风廉政建设中的新情况、活情况。在此基础上梳理应当重点关注的现象、问题、人员，对各单位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全面梳理现存问题线索，及时处理新收到的问题线索。纪检部门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和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类标准，逐一提出分类处理意见，不贪大弃小，不搁置线索。

把谈话提醒经常化

开展追求高标准谈话。纪检部门或单位负责同志经常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提出的四个必须、八条规范要求，通过谈心谈话进行正面倡导，引导鼓励党员领导干部坚定追求思想和道德高标准，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开展无问题谈话。纪检部门在定期走访、驻点办公、蹲点调研、参加会议、座谈交流等日常监督中，从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随时随地作出提醒。

对值得关注的对象进行约谈。对新任职的干部、临退休的干部、同一岗位任职时间长的干部、民主测评群众满意度低的干部，由纪检部门进行或委托进行谈话提醒。

围绕廉政风险点开展约谈。根据各单位廉政风险点排查情况，纪检部门与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约谈，督促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及时解决内部防控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开展有反映约谈。对群众有一般性议论的党员干部，或者有举报、虽不能排除违纪可能但线索笼统的党员干部，由纪检部门向其提醒，或通过单位负责同志约谈提醒。有落实主体责任方面问题反映的，向主要负责同志提醒。

开展诫勉谈话。对经核查有轻微违纪行为但未达到纪律处分程度的，由纪检部门组织或委托单位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批评教育。

在线索处置中用足用活谈话函询方式

对问题线索经研判属于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的一般性问题或轻微违纪的，尽量采用谈话函询的方式，要求被反

映人实事求是作出情况说明。对答复函未说清问题的，采用谈话方式进一步了解。

谈话函询与其他处置方式综合使用。加大对谈话函询答复情况的核查力度，对经核查不如实说明问题的，严肃处理，构成立案审查条件的坚决立案，从重处理并予以通报。

强化谈话函询结果的运用。对应当整改的问题，及时跟进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甚至屡谈屡犯的，严肃处理。

对少数、极极少数施以重拳

持续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顶风搞四风的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六大纪律的问题。有计划有组织查处假年龄、假学历、假婚姻，浪费宣传文化项目经费等问题。

转变纪律审查理念和方式。集中力量查清主要违纪事实，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违纪者综合运用党纪、政纪处分及时作出处理。

坚持一案双查。对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的，要按规定严肃问责，并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加强对归口监督单位机关纪委工作的督促指导

督促各单位机关纪委认真落实有关沟通协作机制。驻中宣部纪检组督促各单位及时移交收到的反映司局级干部的问题线索，按规定定期报备反映正处级干部的问题线索，严格执行干部任用工作中征求党风廉政情况书面意见等制度。

督促各单位机关纪委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月报制度，各机关纪委按月向驻中宣部纪检组报告贯彻落实四种形态的统计数据。把落实情况纳入机关纪委向纪检组述职

的内容。

督促加强各单位机关纪委队伍建设。督促各单位健全机构，配齐职数，充实人员。同时，驻中宣部纪检组加强对各单位机关纪委的工作指导，提高机关纪委履职能力。

开发区运用四种形态调研报告篇四

王岐山同志在福建调研时强调，要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推动党内关系正常化。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这一形态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南平市体育局党组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突出问题导向，逐一列出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咬耳朵、扯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体育局机关党内政治生活的常态化。

二是突出抓早抓小，用纪律管住“多数人”。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这一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全方位、全覆盖，克服纪法不分、以办案数量论英雄，纠正把查办案件、反腐败等同于从严治党的观念，避免把纪委当做党内公检法，造成疏于对违纪党员的处理，甚至使党员处于纪律“脱管”状态。今年来，南平市体育局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面梳理完善局机关制度并汇编成册，认真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市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对市纪委案例通报每期必学，以《准则》和《条例》为依据，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六大纪律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抓早抓小，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三是加强纪律管束力度，教育挽救“少数人”。对严重违纪

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这一形态是我们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一贯方针的具体体现。案例分析表明，多数违法者都是从违纪开始的，由量变导致质变，最终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因此，加大纪律管束力度，显得非常必要。南平市体育局党组既注重全面管住“大多数”，也不忘重点管住“关键少数”，在集体廉政谈话的同时，对中层领导实行个别廉政谈话，并签订责任状。当发现个别党员干部出现违反群众纪律和工作纪律行为时，及时以党组名义向上级报告，让纪律约束成为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自觉遵循。

四是保持高压态势，严惩“极极少数人”。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这一形态是我们党保持高压态势严惩腐败的具体体现。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是严明纪律的具体化，让党员的思想 and 行为时刻得以匡正和校准，避免由违纪滑向违法的境地。但这并不意味着对违法犯罪的腐败分子以纪代法、高举轻放，“极极少数”也不意味着打虎数量的绝对减少，而是说要尽量防止党员干部沦为阶下囚。当前，仍然有极极少数人，心存侥幸、依然故我，殊不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这“极极少数”腐败分子终将付出沉重代价。

开发区运用四种形态调研报告篇五

深刻理解“四种形态”的内涵，关键是正确把握“树木”和“森林”的关系。

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就是通过对“树木”有针对性地打预防针，来预防“树木”生虫、生病，保护“森林”健康成长，从而保证全党的良好政治生态。

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就是“治病树”，早治病，治小病，防止小病发展成大病，甚至传染别的“树木”，影响整个“森林”的健康。

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是对严重患病的“病树”进行救治，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不一棍子打死，又严肃纪律，防止其成为“烂树”。

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极极少数，就是坚决惩治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腐败分子，拔掉“烂树”，防止传染整个“森林”，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可见，“四种形态”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相互促进、环环相扣、浑然一体，层层设置防线，凸显的是对全体党员的全覆盖、对违纪行为的零容忍，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路径。